**研究成果复印件**

（1）发表的论文、论著等成果应标注“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”及项目编号[the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Jiangsu Province(G rants No BK\*\*\*\*)]，且完成日期应在项目合同规定的执行期限内。

**（2）所有研究成果均以项目负责人为准计算，①论文：项目负责人须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；②科技奖励：项目负责人须排名前5位；③其他成果：项目负责人须排名前3位。**